

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公开

根据《江财发〔2026〕43号江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江财发〔2026〕43号)要求,我校于2026年4月20日前,深入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,并于4月20日上报江安县财政局审核,现就绩效自评结果反馈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内容:2025年度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。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附件一 2025年度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附件二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

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

2026年4月20日

